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关于更新发布和公开泌阳县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信息的通知

局机关各办、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要求，泌阳县筛选确定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家，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将企业信息进行公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第十八条规定“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

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相关规定，请相关环境执法队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的排查和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和控制土壤环境风险。

附件：泌阳县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附件：

泌阳县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合一代码	生产地址	行业类别
1	驻马店市	泌阳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91411300869951 1876	泌阳县高店镇和岗村委会	07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